

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市镇综合
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食堂菜品配送服务
（JSZC-320583-SZYE-T2026-0024）

合

同

书

合同条款

甲方：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

电话：0512-57625890

乙方：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枫津南路 22 号 2 幢二楼

电话：朱传江 13806204703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食堂菜品配送服务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指合同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差价、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罚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支出。”

二、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食堂菜品配送服务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订单确认

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家禽类、蛋类、冻品类、调料类、豆制

品类、卤货类、奶制品、米面类、食用油、干货类、酸奶、纯牛奶、水果等食材，具体内容以每天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甲方提前一天于下午 6 点之前以电子形式向乙方下订单，并说明送货品种、时间、地点和特殊要求等，乙方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达。

四、食材质量要求：

（一）所有配送的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二）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三）具体食材质量要求如下：

序号	食材类型	要求
1	蔬菜类	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鲜肉类	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猪肉须有“两证一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阴性检测报告）
3	水产类	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
4	家禽类	有动物检疫及质检证明，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	蛋类	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破损较少。
6	冻品类	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并在送货时提供相对应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7	调料类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
8	豆制品类	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均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	卤货类	色香味美，无异味、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序号	食材类型	要求
10	奶制品	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11	米面类	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产品感官正常。
12	食用油	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13	干货类	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4	酸奶、纯牛奶	包装干净、完好，生牛乳制作，添加剂含量少，产品新鲜。
15	水果	包装完好、抗压，水果新鲜干净，无异味，具备适宜的成熟度，不腐烂、发霉、损伤，外观整齐、无畸形、无病虫害、无生理病害。

五、食材安全要求

1. 乙方需提供所有食材的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的产品合格证明，并确保证明的真实、合法、有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食材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由此产生的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书面警告后再出现类似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3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3. 外包装食材的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

4. 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假货，且经第三方（双方认可）验证确认后，乙方应承担该批货物价款 3-10 倍的赔偿，假货造成甲方食堂人员食物中毒、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赔偿由乙方另行全额承担。

5. 乙方所供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配送专项服务小组，小组成员内须包含食品安全管理员、检测人

员（食品检验员）等，服务小组成员均须凭食品健康证上岗，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7.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食材追踪溯源体系，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材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8. 因乙方食材问题引发食堂群体性食物中毒、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媒体负面舆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公关处置费用，同时额外向甲方支付 5 万元应急处置违约金。

六、食材配送和验收要求

1. 食材供应前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包括品牌、工艺、价格、规格等，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正式供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供货清单内容。如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确认更换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所供食材的品种、规格与供货清单不一致，或未在供货清单内，甲方可不予结算上述货款。

2. 乙方须至少配备 1 台冷藏车，车辆须装有 GPS 监控，冷藏车必须满足甲方现场实际条件，符合运输的需求及可操作性。

3. 根据甲方实际供餐需要协定具体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若因配送乙方送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供餐，造成甲方损失，配送乙方补偿全部损失及追加 2-3 倍的货物。

4. 每日食材供应中，乙方应确保所供食材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食材验收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如所送物品缺斤少两，一经发现，配送乙方应在补足差额的基础上，另外给予甲方两倍补偿。

5. 如因乙方食材配送问题而影响本项目正常供餐，出现一次，甲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出现二次扣当天货款 10%-30%；达到三次，甲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6. 甲方对所供食材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问题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并将整改方案及措施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7.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七、定价和询价要求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每周提供各类食材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需要涵盖所有配送食材原料)，若逾期不报，扣除该周食材配送费用的 1%。如甲方对食材价格和质量有疑问，乙方须配合甲方随时进行市场调研。

2. 甲方调查发现市场同规格、同质量的货品零售价，价格明显低于供应方所供货品，要求乙方根据市场价格立即调整供货价格，如未及时调整达二次以上，甲方有权更换乙方。

3. 标底外的产品，按三家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乘以(1-统一单价优惠率)结算。市场询价以昆山市发布的全市重要民生价格数据库及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数据库的数据(采样点为玉龙菜场、玉山农贸市场、朝阳菜场等农贸市场及大润发超市等大型超市)为准，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公布价格确定供货基准价。

八、其他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设试供期，甲方选定乙方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一个月，主要考察乙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配送乙方不得对甲方或验收人员有行贿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扣除剩余货款。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规定，不得将甲方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其他有关利益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全部未结算货款，不予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另将乙方纳入供应商黑名单。

3. 如乙方为非本地单位，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临时处理点，作为食材中转和售后服务点，甲方有权对临时处理点进行食品安全卫生检查。

4. 乙方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将配送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若转包一经甲方发现，甲方可提前终止配送合同。一经发现，乙方转包、分包配送业务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结货款，乙方支付预算总金额 20% 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

5. 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若需对食材进行现场加工，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违反相关规定，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3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6.1 乙方因采购食材现场粗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粗加工操作场地、部分加工设

备。

6.2 乙方分派至甲方现场粗加工的所有员工，应该经过严格审查，选用业务素质高、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工作认真、无违法犯罪不良行为记录的员工；乙方所有粗加工员工需凭健康证上岗，若出现人员更换时，必须及时报甲方备案并出示相关健康证明；同时乙方员工必须严格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6.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必须严格保证配送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

6.4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出现摔伤、刀伤等人身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发生治安、盗窃、打架、斗殴、投毒、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其他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并及时按规定妥善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6.5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者工作过失导致发生生产安全、食品食物安全等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事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6.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a. 严禁在甲方提供的初加工场所内吸烟、随地吐痰、揪鼻涕、瘙痒、掏耳朵、剔牙、玩游戏、打电话或嬉戏打闹等不良行为。

b. 工作时间不窜岗、不干私活，语言举止文明，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

c. 不得私自占用和损害甲方场地公物，若有损害公物要主动报告并赔偿甲方损失。

d. 不将私人物品、有害物品和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区。

e. 不得私自在甲方场所进食，窃取甲方的物品、食品及任何食品原材料。

f.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积极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疾病”等工作。

g.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内违反本合同规定，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3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九、监督管理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试供期不合格的；
4.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5.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6. 经核实配送食材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7.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8. 虚高报价三次的；
9. 配送的食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0. 因配送的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11.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12. 甲方依据本条任意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对应质量、配送违约金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预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结算货款中直接抵扣全部违约金、损失赔偿；货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另行起诉追偿。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统一单价优惠率：25%。

预算金额：壹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壹拾柒元整（¥1058817.00 元）；

采购方和供应商次月核对上月配送食材总量及费用总额，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具体按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公式：每月付款金额=（实际供货量 × 预算单价 × （1-统一单价优惠率））-月度考核扣款

2. 甲方根据乙方每天提供的实际送货清单为结算依据，月底进行对账（根据月度考核情况调整支付金额=（实际供货量 × 预算单价 × （1-统一单价优惠率））-月度考核扣款），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基准价乘以（1-优惠率）乘以数量结算总价。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若甲方拖欠，则每天按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与评估标准	得分
运输管理	2 分	运输工具	2 分	送货须使用专用冷藏车（5-10 月及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必须开启冷藏设备）。每发现一次未使用冷藏车或应开未开冷藏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流程管理	22 分	准时送货	6 分	按时送达，食堂每日所需食材（水产除外）一次性配送到位。非不可抗力原因每延误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本项不得分。	
		足斤足两	6 分	配送数量准确，无短斤缺两。某类食材短缺量达到其配送总量的 5% 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分	工作人员态度认真、热情周到，搬运装卸文明，遵守执法办工作秩序。每发现一次野蛮装卸、噪音扰民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4 分	配送清单与实际货品一致。每出现一次差错扣 2 分，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含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机打清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60 分	食材质量 每日评分	60 分	每日按各类食材（食材新鲜度/品质、食材数量、食材价格等）验收标准及采购方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打分，月度得分由每日评分汇总得出，具有细则如下： ①食材新鲜度/品质：是否符合采购标准中的感官、规格、等级要求；（30 分） ②食材数量：实收数量与送货单、订货量是否一致；（10 分） ③食材价格：当日单价是否与市场价、合同价或约定浮动机制相符；（8 分） ④索证及包装：检疫票、检测报告、生产日期、包装完好度；（7 分） ⑤准时及服务：送货时间、临时补换货配合度。（5 分） 每日验收满分为 60 分，各单项得分根据实际达标情况扣减，月度得分 = 当月每日评分之和 / 当月天数。	
科学管理	16 分	检测报告	6 分	提供每日检测报告留存记录，记灵缺失扣 6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与评估标准	得分
		安全清洁	3 分	运输工具、储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每日清洁，按规定定期消毒并记录。每发现一次不卫生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2 分	如网上无食堂所需商品，应事先与采购方联系确认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后再发货。单方定价后送货，本项不得分。	
		及时整改	3 分	对执法办提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对运营中出现的问题主动沟通、协调有效，及时整改并取得实效。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无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2 分	每月月底主动向执法办提交书面工作汇报（含当月配送总体情况、问题及原因分析、整改措施、下月计划等）。未按时提交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根据以上考核要素与评估标准	
考评等级： ☐ 考核分为 90 分（含）以上，支付金额为月度费用*100%； ☐ 考核分 80 分（含）---89 分，支付金额为月度费用*90%； ☐ 考核分 70 分（含）---79 分，支付金额为月度费用*80%； ☐ 考核分 70 分以下的，支付金额为月度费用*70%，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月度考核汇总					
总得分：_____ 分					
考评等级： ☐ ≥90（全额） ☐ 80-89（扣 10%） ☐ 70-79（扣 20%） ☐ <70（扣 30%，不达标）					
实付比例：_____ %					
是否触发终止条款： ☐ 是（本年度第____次不达标） ☐ 否					
考核单位：昆山市周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考核人签字：_____					
被考核单位：_____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与评估标准	得分
配送单位确认：_____					
考核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履约保证金：无。

十二、合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一般情况下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按实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本合同自然终止。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一个月（具体试供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货物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的，经甲方考察认为不合格的，服务合作终止，合同作废。

十三、合同终止

1. 甲方对乙方送货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直接中断与乙方的合同。

2. 如遇政策调整或经营模式改变，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已发生的合同金额按实结算，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处理

1.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